

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
赣高职教诊改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 第二批试点校第一期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根据教育厅《关于启动2020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二批试点校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安排，经报请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决定开展2020年全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一期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对象

-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
-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
-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
-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复核时间

1. 组建本期复核专家组：2020年11月10日
2. 复核校上传复核材料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18日
3. 网上复核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
4. 网上复核结果公布时间：2020年11月26日
5. 现场复核时间：
 - (1)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：11月30日至12月2日
 - (2)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：12月3日至12月5日
 - (3)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：12月14日至12月16日
 - (4)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：12月17日至12月19日


三、具体事项

1. 复核工作由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，联系人：朱思颖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771993、18910690792，邮箱：457299710@qq.com。

2. 各复核校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材料的准备、上传工作，现场复核阶段，与诊改专委会秘书处保持密切沟通，按要求配合专家组完成各项任务，做好全程的会务接待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(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)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